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潘冠文：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777 号原告邓春喜与被告赵潘冠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潘冠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22992 元、违约金 1619.17 元以及后续违约金（以 2299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给原告邓春喜；

二、被告潘冠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3000 元给原告邓春喜；

三、驳回原告邓春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68 元（此款原告邓春喜已预交），由被告潘冠文负担。原告邓春喜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6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潘冠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68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